

十项纪律保障“两委”换届选举

市纪委公布举报电话0533-12388及网址,将曝光典型案例

本报11月12日讯(记者

李超)近日,淄博市纪委出台意见,确保村和城市社区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工作规范平稳、健康有序,将严查贿选等违规问题。

《关于严肃查处村和城市社区“两委”换届选举中违纪行为的意见》提出十项纪律,对选举人行为、选举场秩序、村集体财物处置等做出详细规定。

据悉,纪检监察机关将严肃查处换届选举中违反纪律行

为,对于村(城市社区)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视情节轻重,由有关机关、部门依照职责权限,给予警示谈话、责令公开检讨、通报批评、停职检查、责令辞职、免职等处理;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。对于村(城市社区)民委员会成员视情节轻重,由有关机关、部门依照职责权限,按照相关规定,给予警示谈话、责令公开检讨、通报批评、取消当选资格等处理或责令辞职;对其中的党员,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分别给予

相应处分;不是党员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。对于镇(街)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因工作失职,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换届工作情况或未经批准不按时组织换届,换届选举期间擅离职守或因干部调整影响换届出现严重问题,应当进行问责的,由有关机关、部门依照职责权限,分别给予责令公开道歉、停职检查、引咎辞职、责令辞职、免职处理。

市纪委监察局在门户网站淄博廉政在线开设“换届选举

问题举报”专栏,公布举报电话:0533-12388,举报网址:<http://zibo.jb.mirror.gov.cn>,受理和查处换届选举中违纪违法问题。同时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,对换届选举中查处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。

10月10日,淄博村、城市社区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工作视频会议召开,标志着淄博市村、城市社区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工作正式启动,换届选举计划于2015年春节前结束。

头条链接

村委会换届选举程序

1.准备阶段:成立乡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组、换届工作指导组、乡领导和职能部门干部包村制度,乡向村派驻工作指导组。

2.动员摸底:乡、村对辖区内外村民委员会人口、户数、外出村民数、村民小组数等进行调查摸底。

3.推选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:村民选举委员会组织村民改选村民代表,公布名单;进行任期村财审计。

4.选民登记:选民榜选举日20日前张榜公布。

5.推选候选人:村民直接提名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,村民选举委员会按照得票多少审查候选人资格,正式候选人的名额要多于应选名额,并于正式选举日10日前以得票多少为序张榜公布,并报乡选举工作领导组备案。

6.投票选举:各村召开选举大会,选民投票、公布选举结果、颁发《当选证书》。

相关链接

限行6天交警劝返近万辆车

相关链接

村“两委”换届十项纪律要求

严禁直接或指使他人,用财物或许诺其他利益等方式贿赂选举人、选举工作人员;严禁利用宗派关系、宗教势力搞非组织活动,干扰、操纵选举;严禁以暴力、威胁、欺骗等手段妨碍他人行使民主权利,或以造谣、诬告、诽谤等手段侮辱、陷害他人;严禁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,违背上级党委、政府工作要求的竞职承诺;严禁怂恿、胁迫他人不参加选举会议或放弃投票,搞虚假委托、临时委托;严禁使用虚假身份证明、伪造篡改选票、虚报票数;严禁以损毁票箱、撕毁选票、殴打谩骂选举人或选举工作人员、煽动群众闹事、冲击会场等方式破坏选举正常秩序;严禁编造、传播、散布干扰换届的言论和消息,煽动、串联他人到上级机关无理闹事;严禁瞒报漏报或擅自处置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,伪造债权债务和毁坏账册,巧立名目突击花钱,滥发奖金、补贴或实物;严禁不按规定移交印章、办公场所、集体财物、村务档案等。

提前一天结束限行,不少市民担心重污染卷土重来

限行解禁首日淄博现蓝天白云

本报11月12日讯(记者 刘晓)12日清晨,淄博出现了久违的蓝天白云,不少市民担心限行提前一天解禁之后,空气污染会不会加重,多亏一场冷空气将雾霾驱散。

“今天的天好蓝,今早上一拉开窗帘窗外就有一群鸽子飞过,心情顿时舒畅了许多。虽然

上班的路上很堵,但看到天这么好,还是舒心了不少。”市民姜女士说。

据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发布平台数据显示,12日8时,淄博三个监测点空气能见度在20千米左右,到17时,三个监测点空气能见度分别为:南定40.1千米、新区39.4千米、人民公园

44.6千米。空气质量状况为良好,首要污染物为PM10。

“前两天空气就灰蒙蒙的,还担心今天会不会更严重,现在来看,还是天公作美,天蓝空气好,心情也舒畅。”市民李先生说。

气象部门预计,未来五天气温持续偏低,并将有一次降水过

程。未来几天天气情况如下:13日,晴转多云,南风2到3级转北风3到4级,气温-3~11℃,有冰冻;14日,晴到少云,北风3到4级,气温-1~13℃;15日,多云转阴,北风2到3级,气温1~10℃;16日,阴有小雨,北风2到3级,气温3~10℃;17日,多云转晴,北风2到3级,气温-1~11℃。

本报11月12日讯(记者 刘晓 通讯员 罗苓秋 杨志强)6日0时至11日24时限行期间,淄博共出动警力3868人次,检查各类机动车2.4万余辆次,教育劝返车辆9700余辆次,登记违反单双号限行车辆3269辆。

限行期间,交警部门设置社区劝返点120个、路面检查点519处,发放宣传材料26.7万份,发布宣传提示信息317万条。

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关抽调46名干警成立专门劝导小组,由支队领导带队,每天7时至9时深入中心城区世纪花园、黄金国际、龙凤苑等六个大型社区的20个执勤岗位,对违反限行规定车辆及时进行宣传和劝导。”交警部门工作人员说。

此次限行采取劝导限行、分流疏导、警告登记等措施,提醒广大驾驶人合理出行绿色出行。

据了解,为保障淄博空气质量,按照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,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I级预案,并实施此次限行。

发生极重污染天气限行仍将继续执行

2013年9月6日,市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淄博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(暂行)》。其中明确规定,发生极重污染天气时,除特勤车外,实行“单双号”限行。

预案对应急响应的等级作出明确规定:当一个或多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24小时均值在201~300范围时,即为重度污染天气,市应急指挥部应在该区域范围内启动III级应急响应;当一个或多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24小时均值在301~500范围时即为严重污染天气,市应急指挥部应在该区域范围内启动II级应急响应;当一个或多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24小时均值超过500时即为极重污染天气,市应急指挥部应在该区域范围内启动I级应急响应。

同时,发生极重污染天气时,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和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,停止渣土转运,停止市政工程施工。钢铁、焦化、水泥、建陶、化工、工业锅炉全市范围内限产50%。建筑施工工地全市范围内停止施工、拆迁等。

本报记者 刘晓

不少路段昨日上下班高峰期再现“堵状态”

等三次信号才通过路口



11日18时许,人民西路与柳泉路路口车辆较少。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



12日18时许,人民西路与柳泉路路口堵车较严重。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

本报11月12日讯(记者 刘晓)12日,淄博机动车单双号恢复正常通行,市区多个路口车流量明显增大,局部路段出现短暂堵车现象。

12日7时30分,记者在张店柳泉路与华光路路口看到,等红灯的车辆早已排起了长长的队伍。“今天早上的车辆明显增多了,大概多出一倍左右。今天早上我们两名民警加上两名协管员在这执勤,需要不断到各路口引导交通。”正在该路口执勤的交警说。

在一些拥堵路段,打车也很困难。“早晚高峰我们都尽量避开一些拥堵路段,走一些相对比较通畅的路。”出租车司机胡师傅说。

公交车乘车人数与限行期间相比有所减少,但通行速度下降了。“限行时就

是高峰期也不是很堵。”一名108路公交车司机说。

“从市人民公园驱车到火车站限行时也就20分钟的时间,但今早上足足走了40分钟。虽然没有长时间堵在路上,但是‘挪步’式的开车还是觉得不舒服。”市民张先生说。

张先生8时左右开车从市委附近前往火车站。“在小区门口就堵了三四分钟,本来以为今天还限行,就从柳泉路上走了,没想到车这么多,听广播才知道今天不限行了。”张先生说。

而不少上班族也表示,今天的车辆明显增多。“早走了20分钟,但差一点还是迟到。在华光路和金晶大道路口,等了三次信号灯才通过路口。”市民刘先生说。